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 7 台岸桥远程自动化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. 该项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. 该项目可有效降低作业能耗、减少设备故障、降低维修成本、改善司机工作环境，对进一步推动天津港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港口建设具有积极促进作用，具有显著的实用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.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
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cursive characters. The signature is slanted to the right and appears to be a personal name, possibly 'Zhang' followed by a surname.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
签字页)

吴伟斌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
签字页）

杨磊

2022 年 10 月 24 日